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請假)、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請假)、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請假)、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稽核人員	16
十三、人文學院	16

十四、管理學院	17
十五、科技學院	19
十六、教育學院	20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1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2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3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3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4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4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5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5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5
二十六、暨大附中	26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26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6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入學分為春季班(2月入學)及秋季班(8月入學)，招生簡章經 11 月 2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預訂於 11 月 10 日公告上網，春季班於 12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秋季班於 2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已於 11 月 7 日公告上網，將於 12 月 7 日開始網路報名。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將於 11 月 10 日公告上網，12 月 6 日開始網路報名，碩士班報名繳費至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費至 10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四、台北市立華江高中(家長聯誼會 40 人)於 10 月 22 日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五、國立彰化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2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黃文定老師、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六、國立豐原高中(高一 572 人)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0 月 24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請各學系於 11 月 21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共計 129 名，獎狀已致發各生，刻正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為協助各系

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核計方式，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 8 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併核發(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本案業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專任教師及公告課務組網頁週知。

- 十二、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十三、為展現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與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認識，鼓勵學生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本處擬於 11 月 23 日辦理 105 年度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透過各學分學程的成果擺攤展現、現場成果發表分享與搭配各項活動展出，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的認識，激發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習動機。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該項活動。
- 十四、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0 月 25 日召開，105-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 10 案申請(3 件同領域，7 件跨領域性質)，通過 10 案。後續通知各系所積極參與，期待下(105-2)學期各院均有老師參與社群。
- 十五、本處教發中心於 10 月 27 日開始受理 105-1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 2 階段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1 月 11 日止，請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單位，盡速回報經費需求。
- 十六、本處教發中心已於 10 月 31 日備文檢附「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報部審核。
- 十七、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底購入數位媒體製播系統，並於 11 月 8 日完成首次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數位 TA 培訓及教師工作坊，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八、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將作為明年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十九、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17 日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辦理「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中將討論「教學增能計畫」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 二十、本處教發中心已開始辦理 105-1 學期教學助理(TA)期中考核，敬請各單位

協助於 11 月 18 日前至校務系統進行考核。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達到學用合一目標，業於 7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29-30 頁】)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學 2-1 至 2-2【見第 31-32 頁】)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目標為各 75%，調查期限為 10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達標系所，務請協助於期限前完成，以免影響教育部績效性計畫補助款項之申請。
- 二、第 18 屆畢業生委員會幹部群於 10 月 27 日(四)與學務長晨間有約，地點在職涯暨校友中心主任辦公室。會中畢委會分享將於本(105)學年度舉辦的系列畢業活動，包含「大地遊戲」、「歌唱比賽」、「傳情」、「野餐」及「畢業舞會」等。前揭系列活動第一場次「大地遊戲」，預計於 11 月 27 日(日)舉辦。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協助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及優勢，提早做好職涯規劃，務請各系大一班級提出「UCAN 興趣探索測驗」申請。目前已有中文系、外文系、公行系、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土木系、應光系、資工系、諮人系、教政系等系所申請，歡迎尚未提出申請的系所踴躍參與。另亦歡迎大二以上班級申請共通及專業職能測驗，目前已有歷史系、國企系、應光系、國比系已提出申請。前揭學生施測結果分析，將由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提供各系所參考。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本校校慶活動，於 10 月 22 日當日設置攤位增進活絡校友間聯繫，亦邀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同時設置攤位，提供在校生及校友職涯相關訊息，並有 23 位同學前來諮詢職涯服務。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 106 年度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目前收到公行系、財金系及國企系提出企業參訪申請，將由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匯整後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延至 11 月 5 日上午 11 時於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辦理。
- 七、本處諮商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 105 學年度「活出你的美好」生命教育書展，展期 11 月 18 止，歡迎師長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另 10 月 27 日於女生

宿舍辦理「蘆葦之歌」生命教育電影欣賞，參與學生反應熱烈。

- 八、本處諮商中心推出之「生涯學習促進方案」，已徵得 6 件申請案，將提供講師費補助，以鼓勵同學自主學習。
- 九、本處諮商中心提供「班級座談」服務，主題包含人際、生涯、情感、情緒等多元，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四)止，歡迎各系所師長轉知所屬踴躍申請。
- 十、本處諮商中心自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諮商中心共計提供 102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處理自殺危機事件 1 件，積極與校安中心、系上老師及國際處合作，消弭可能之校安危機事件。
- 十二、起飛計畫提升職場能力課程「海報集訓營」，已於 10 月 9 日順利結束，本次課程大受好評，不少同學在回饋單裡表示內容扎實並且符合就業所需，希望未來可以再開設類似課程。
- 十三、樂活學習計畫本學期持續推廣中，新學期宣導至今已有 57 人次領取 98 張集點卡。本處生輔組將繼續加強宣導，鼓勵有需要同學參與計畫並善加使用。
- 十四、近期於本校球場、游泳池發生多起同學個人財物失竊事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提醒同學務必落實個人財物保管，以免宵小有可趁之機，下手行竊。
- 十五、105 年 10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	其他事件
21	6	1	1	1

- 十六、本處生輔組為推動 105 學年度「行政學習計畫」，在本校綜合大樓(A000)，辦理行政培訓課程。第一場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倫理實務課程」邀請公行系黃宏森兼任助理教授講課，參與學生共計 86 名；第二場 105 年 10 月 19 日「行公務倫理與行政知能」邀請侯東成簡任秘書講課，參與學生共計 90 名，活動圓滿順利成功。未參與此課程同學，生輔組預計於 11 月初將二場授課內容製作成數位教材，上傳至 Moodle 系統，同學可自行使用。
- 十七、本校 105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自 105 年 9 月 10 至 10 月 25 截止申請，提出申請同學共計 270 位，本處生輔組已於 10 月 27 日上傳至教育部審查。

- 十八、本處生輔組自開學次週起於校內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攔查，重點攔查違規行駛主環道及未戴安全帽。經一個月宣導攔查，違規情況有顯著下降（30分鐘內 10 餘人以上，下降至 3-5 人）；10 月 24 日與營繕組、事務組、駐警隊召開行車安全協調會，協調校內部分路段及停車場改善、提高機車通行證辦理數量、11 月起由駐警隊針對違規機車取締上鎖。
- 十九、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名人講座—愛上挑戰」活動。本次活動邀請郭書瑤小姐分享自身經歷及以勇於挑戰、不放棄的精神為主軸激勵同學們。同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辦理本學期第 1 次社團長大會，除本組業務宣導外，亦達到社團間之交流。
- 二十、「2016 百香果節」於本校 21 周年校慶活動日 10 月 22 日(六)開幕，是日擺攤販售百香果周邊產品，販賣品項由西點烘焙社與社會服務團負責，同日下午與體育組合作百香果接力賽；10 月 24 日至 26 日於中餐廳前廣場舉辦百香果傳情活動，26 日晚間於學生會主辦之萬聖夜跑發送百香果凍。
- 二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本校 21 周年校慶園遊會暨社團展演活動，於 10 月 22 日(六)上午 10 時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前汽車停車場辦理完成。承蒙各單位及各社團支持與蒞臨指導，活動圓滿成功。活動現場除邀集各式美食、遊樂及藝文等攤位外，各學生社團也帶來精采表演，吸引眾多教職員生及遊客來校參與。
- 二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 月 26 日(三)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萬聖節前在校內舉辦一年一度「萬聖夜跑」活動，增添校內萬聖節氣氛，並希望透過此活動培養學生運動風氣。本校師生報名踴躍，參與人數約 500 名。夜跑結束後邀請本校吉他社、熱門舞蹈社及火舞表演藝術社等社團表演，參與同學皆反應熱烈。
- 二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26 日經查因休學、退學等因素而放棄住宿之宿舍床位，已陸續通知等候後補是否有住宿需求，目前有 2 位同學申請學期中住宿，其住宿費減半收費。
- 二十四、9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申訴事件	申請換寢	家長協尋	意外事件	開立違規事件勸導單	違規事件 10 點以下	違規事件 15 點	其他(天災、傳染病等等)
3	0	5	1	0	1	3	0

- 二十五、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校外賃居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

訪視	請埔里轄區派出所、消防分隊協助評核			糾紛
	評核棟數	評核間數	複檢	
21	0	0	0	2

- 二十六、陳同學車禍乙案，經檢察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為低血容休克(顏面部、胸腹部創傷)，該生家屬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獲本校學生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 二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2 日與南投縣衛生局合作，在校慶園遊會擺攤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匿名篩檢活動)及菸害防制(一氧化碳檢測)活動，並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與轉介醫療，合計 20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篩檢活動。
- 二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 15 場次「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 二十九、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與台中捐血中心合辦「捐血公益活動」，師生們以實際行動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助人美德，共計捐出 58 袋血。

總務處

- 一、本校「105 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乙案，10 月 20 日辦理趕善後量測驗證，10 月 27 日辦理綜合教學大樓空調及學人會館熱泵主機等監控系統操作說明及教育訓練會，後續辦理驗收作業。
- 二、本校「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於 10 月 5 日正式驗收合格，後續辦理計價付款，10 月 26 日檢具上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財產增加單及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函送補助機關辦理核撥補助經費尾款及結案。
- 三、「105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已於 10 月 20 日完工，刻正辦理完工資料彙整及竣工確認工作；本件工程係針對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展延複查之改善，已於工程完工後電話聯繫通知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排複查時間。
- 四、10 月 13 日學生餐廳地下室清潔人員的休息空間發生火災，於 10 月 19~21 日清查全校清潔人員的休息空間，經查有私接電線及不當使用電器等狀況，為確保學校財物及人員安全，進行強制移除及勸導之管理工作。

- 五、10月17日召集所有清潔人員及領班說明餐廳地下室火災事，提醒所有清潔工不可囤積垃圾及吸煙等重要規定。
- 六、因應新故鄉基金會有機農場堆肥需求，每週提供15袋落葉，另視農場需求增加提供袋數，以促進社區交流及回收落葉之效用。
- 七、105年10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

五人座公務車8次、七人座箱型車4次、小貨車15次、40人座大巴士21次、20人座中巴士21次，吉普車7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

第一會議室16次、第二會議室現為海聯辦公室。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

小型劇場85次、圓形劇場12次、方形劇場17次、階梯教室333次、大友善教室228次、小友善教室76次。
 -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講廳1次、階梯教室4次。
- 八、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刊行情行如下：
 - (一)10月13日送核106年校園景觀維護招標案，預計11月16日開標。
 - (二)10月16日加班修剪機車道美人樹，避免人文學院機車道及機車停車場因落花落果路面濕滑，減少學生車禍事件發生。
 - (三)10月19日修剪台21線聯外汽車道的樹木。
 - (四)10月24日開始大草地第16次割草。
 - (五)10月27日修剪機車道四果坑段阻礙人行道的樹木。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

科技部徵求106年度「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試辦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1月16日前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前備函報部事宜，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於105年10月18日暨校研字第1050014544號函送教育部備查，105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147249號函覆同意備查。
- 三、本校於105年10月12日函文報教育部之「本校境外在職專班招生結果備查

- 表暨連續招生備查表案」，經教育部審核後，已於10月21日函文同意備查。
- 四、本校105年度專任教師論文編修補助經費，截至105年10月26日止尚餘新台幣80,663元，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盡快提出申請。
 - 五、本校與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於105年10月31日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合作範圍包含：學術交流活動、校園及社會徵才、在職進修等事項。
 - 六、105學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業於105年10月12日經本校105年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教師之名單如下：黃源協教授、柯于璋教授、尹邦嚴教授、陳珮芬教授、施君興教授、陳祥教授、楊世英教授共7名。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第十五條規定，每名傑出研究之教師獎勵金為5單位並頒贈獎牌一面。本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每名新臺幣5萬元，擬安排本年度12月初於公開場合恭請校長頒獎。
 - 七、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日期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本(105)年度研發處受理申請獎勵件數如下：期刊論文125篇、專書專章16篇、專書7本、申請專利9件、技轉1件、以前年度發表期刊論文申請最高引用率6件。本年度申請獎勵案業於105年10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計通過期刊論文125篇、專書專章15篇、專書7本、申請專利9件、技轉1件及最高引用率論文獎1篇，各項獎勵計259.5單位，每單位獎勵金為新臺幣1萬元。
 - 八、最高引用率論文獎由電機系李佩君獲獎(被引用次數69次)，依本校學術獎勵第十條規定，最高引用率論文獎勵金單篇5單位並頒贈獎牌一面，最高引用率論文獎勵金本年度單篇新臺幣5萬元，擬安排於12月初公開場合恭請校長頒獎。
 - 九、教育部第61屆學術獎申請案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止受理推薦，本校教師有意申請者，請於12月24日前將推薦書及送審著作紙本一式5份送本處彙整函送申請，相關推薦書表格可至教育部網站/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電子公告欄下載。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臺灣教育中心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楊武勳國際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等，於10月23日至10月26日赴越南參訪馥華華語中心、市商業華語中心及胡志明市師

範大學，除拜會越南臺商總會產學交流委員會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並舉辦越南留台畢業生交流會及越南大學中文系主管交流座談會，藉以深入研究越南學生及越南大學中文系對臺灣高等教育的了解與期待，以期未來臺灣教育中心能有效吸引更多越南學生選擇至臺灣就讀。

- 二、泰國先皇技術大學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二) 由 Pariyaporn Tunkunanan 教授帶領 31 位碩士班學生蒞校參訪。本處由洪聖豪組長、林蓉脩助理共同接待。先安排圖書館導覽，接著，進行校園導覽讓他們認識美麗又知性的暨大。活動於上午 10 時圓滿落幕。
- 三、馬來西亞伊斯蘭大學 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來訪，包括該校 Nik A. Hisham Ismail 院長(Kulliyyah of Education)、教職員等共 12 人。由楊武勳國際長主持，李信組長、洪聖豪組長及林蓉脩助理共同接待，並討論學生赴伊斯蘭大學交換事宜。
- 四、青島理工大學李東副校長與國際交流處金興林科長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蒞校參訪，與該校交換同學會談，並陪同參觀學生宿舍與體健中心，後由管理學院林霖院長主持交流午餐，邀請楊武勳國際長、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人文學院李廣建院長、EMBA 林欣美執行長與管理學院潘雅芬小姐共同與會，當日參訪活動於下午 14 時結束。
- 五、常州市行政學院王定新副校長等 10 位師長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蒞校參訪，由楊武勳國際長主持交流座談活動，期許日後兩校能有密切的交流活動，後至圖書館參訪，由許人友組員介紹圖書館設施及特色，交流活動於是日下午 17 時結束。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四)召開本校研商 106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 1 次會議。
- 三、本(105)年 10 月 19 日(三)平傳媒賴記者(筆名：平欣)來校專訪南投縣唯一國立大學之本校校長，校長對於本校教學及學術領域的卓越表現極為肯定，並期勉本校教師持續在既有的專業領域上「精益求精」；同時對於本校僑教任務與僑外生的重視，連結至東南亞的特色與新政府目前所推展的「新南向政策」等。最後再述及本校所推展的社區互動交流、與南投縣政府合作推動的「大地計畫」及「暨大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的建置等等侃侃而談。完整形塑本校特色、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推動重點及承諾願景

等，展現出本校的能見度，進而提昇本校的招生宣傳效果。

圖書館

一、演講、活動、影展：

- (一)「奇幻文學」主題講座：10月26日晚間，邀請蘇品詮分享「萬聖節與哈比人：少數族群的小眾樂趣怎麼影響全世界」，同時邀請外文系魏伯特老師擔任主持人，於本館2樓大團體欣賞室舉行。
- (二)「夜訪吸血鬼」：10月31日中午過後到圖書館櫃檯領取活動單，全部答對後，即有資格去找在圖書館裡遊蕩的「吸血鬼女郎」，找到即送糖果作為禮物。

二、影展、書展：(播出地點：本館2樓大團體欣賞室)

- (一)11月1日播出52屆金馬獎最佳劇情片「刺客聶隱娘」。
- (二)11月8日播出52屆最佳女主角得獎影片「百日告別」。
- (三)11月15日播出多項入圍、四項得獎的「醉·生夢死」。

三、10月31日(一)至11月18日(五)為準備考試的同學24小時開放地下一樓自修室，歡迎利用。

四、教育訓練：10月份為師生舉辦資料庫研習，計16場共421人次參與。

五、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 (一)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花崗石清洗工程，區域包含圖資大樓廣場、地下一樓戶外廣場，擬去除污垢及青苔，避免孳生蚊蟲並預防行人滑倒。
- (二)於3樓後方露台加裝玻璃採光罩，以解決滲水問題，並阻絕熱源，以降低空調耗能，達節約能源目標。

六、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讀者薦購圖書於10月份已請購423冊，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二)本館送裝訂之103-104年中文期刊492冊、大陸期刊277冊、西文期刊155冊、國外報紙100冊，已於10月5日回館，並於10月17日完成驗收，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供讀者使用。
- (三)本館10月份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135冊、西文圖書21冊、視聽15件，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借閱。
- (四)本館整理105年第一學期教科書，計有604冊(含採購中文圖書46冊、西文圖書46冊)，將於採購、編目加工後，放置於一樓參考書區，提供

讀者利用。

- 七、為提供讀者更多全文電子期刊的查找管道與內容，本館近期完成建置 HUSO / 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檢索系統中之經濟學人回溯期刊全文資料庫(EHA)、牛津大學電子期刊過刊(OJA)、19-20 世紀典藏人文社會學術期刊全文(PAO)、史普林格回溯性電子期刊(SOJA)，總計超過 900 種過期電子期刊。
- 八、本館新網站建置已完成功能面，待後續修正字型顏色等美工畫面，即可正式上線，提供手機平板讀者更方便的瀏覽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本校即將導入之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增進教職員生對於個資保護法的認知，本中心於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兩梯次個人資料法令宣導課程。校內教職員生共約 100 人前往聽講，活動圓滿成功。
- 二、因應軟體授權費用日益增加與政府推動開放文件格式 ODT，10 月 26 日(三)於圖資大樓 B1 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個資及開源軟體教育應用研討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執行長，介紹 ODT 軟體常用功能及檔案轉換技巧。
- 三、教育部於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於東華大學辦理 TANET 2016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本中心由俞旭昇主任帶領網路組張瑛杰技術員及陳彥良技術員前往，並由俞主任與張瑛杰技術員發表論文「5GHz 與 2.4GHz 使用行為分析與優化校園無線網路管理政策」。
- 四、本中心電腦主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升級更換乙案，業於 10 月 18 日決標，決標價為 178 萬 6,500 元，得標廠商為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中心為順利導入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PIMS)，業於 10 月 7 至 28 日由本中心同仁陪同顧問進行個別單位輔導並確認盤點資料之完整性，目前已完成 17 個單位，分別如下：人事室、主計室、國際處、圖書館、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資訊服務組、總務處出納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學務處校友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諮商中心、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及海外聯招會。
- 六、本中心近期執行「數位學伴計畫」工作事項如下：
 - (一)招募大學學伴人數 109 位，小學伴人數 70 位。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日期為 10 月 12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10 月 27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後續將針對危害性化學品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月 12 日(三)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及多功能視聽教室辦理 105 年度南投縣環保知識擂台賽，本次參加人員為全縣國中小、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共計約 250 人次。
- 三、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將於 11 月 1 日(二)至本縣辦理 105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實地考核，因本校為考核點之一，埔里鎮公所清潔隊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 月 24 日(一)至本校進行會勘，針對資源回收廠區內給予相關專業性改善建議，本中心也積極配合改善之。
- 四、本中心業於 10 月 27 日完成本(105)年度第 3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 22 間實驗室申報 192 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 83 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人事室

- 一、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函)。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教師聘任案，請委員準時出席。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故事宜，補充說明「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2401 號書函)
- 四、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 105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7852 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9321 號令，定自 105 年 6 月 10 日施行，業刊登校務公告

- 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8765 號函)
- 五、國立金門大學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簽訂之優惠商店一覽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8343A 號書函)
- 六、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三)第 1050138989 號函)
- 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下載使用。(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135437 號函)
- 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告乙份(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3880 號函)。
- 九、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公告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6888 號函)。

主計室

- 一、依教育部通知，囿於本(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稱執行要點)第 21 點規定略以，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並依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函示辦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同要點第 29 點規定，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 21 點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本(105)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50200868B 號函示略以，作業基金營運計畫及政事基金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業務計畫，倘其

執行有超過預算案需要者，請確實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會會計處理變革，各基金 105 年度現金增撥基金執行數或有超過預算數情形，依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辦理各項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其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各基金倘有類此情形，應於本年 10 月 24 日前函報教育部。截至 10 月底止，本校並無基金執行數超過預算數之情形。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147403 號函，請各基金本樽節原則，加速完成及強化 105 年度各項待執行計畫預算績效。
-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
 - (二)「102 至 106 年財務資料調查表」。上列各表依各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 五、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決算人事費調查表－專案教師人事費」。
 - (二)「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決算人事費調查表－進修部教師鐘點費」。
 - (三)「105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調查表」。上列各表依 105 年度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決算資料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 六、內部控制小組於本(105)年 10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會中除講述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觀念，更就「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講解執行各項業務所需注意及遵守之法令，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稽核人員

- 一、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已彙整完成。
- 二、105 年度稽核計畫已陳核校長，待核定後即刻實施。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 105 年 11 月 2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 1F 人文咖啡廳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教學知

能研習講座活動，講者為本校教育學程國文科教材教法陳昀瑜老師，講題：「終點／起點『大一國文』教育：教學現場觀照與反思」。

- 二、本院社工系 105 年 11 月 7 日在人文學院個案大教室舉辦「兩岸社會工作發展」演講，講者向榮博士(雲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雲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設計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陸德泉博士(港專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雲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客座教授)。
- 三、本院原鄉學程 105 年 10 月 20 日帶領社工組同學至中國醫藥大學及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進行參訪活動。
- 四、本院原鄉學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至 16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暑期部落工作隊成果發表會。
- 五、本院原鄉學程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與本校課務組主辦之「學分學程說明會」進行「原鄉規劃學分學程」之招生說明。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本(105)年(下同)10 月 27 日(四)9:30-12:00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蔡益銘股長，講題為: 1.生活"稅"安心 2.電子發票介紹，地點：管 260。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 月 26 日(三)至 29 日(六)舉辦國企鬼屋-新怨，吸引全校師生來挑戰，地點：中餐廳地下室。
- 三、本院經濟系於 10 月 28 日 12:00-14:00 舉辦『系友返家交換生實錄分享』，邀請系友洪育增、陳冠廷分享致西班牙、中國交換的心得，地點為管理學院 226 教室。
- 四、本院經濟系與本院財金系將於 11 月 02 日 12:00-14:00 聯合舉辦五年一貫暨甄試招生說明會，向本校學生宣傳兩系五年一貫以及碩士班甄試，期望提高碩士班註冊率，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五、本院財金系將於 11 月 02 日與本院經濟系聯合舉辦五年一貫暨甄試招生說明會，向本校學生宣傳財金系與經濟系五年一貫以及即將舉行的碩士班甄試，期望提高碩士班註冊率，時間為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兩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六、本院財金系將於 11 月 11 日邀請中華大學 陳怡璇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Dynamic Default Intensity in a network topology - DDINetwork」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七、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7 日鄭健雄老師、曾喜鵬老師「休閒理論」課程，邀請亨利貞精品咖啡館龐龍負責人演講，講題：精品咖啡的認識與認定，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0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 62 巷背包客棧柯昱全 Kerr 負責人演講，講題：國際青年旅棧的服務策略，共計 72 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4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呂佳穎副教授演講，講題：基於網路口碑的線上短租服務評價研究—以杭州為例，共計 80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4 日戴有德老師「餐旅設施與規劃」課程，邀請嘉義福泰桔子商旅劉文玲總經理演講，講題：2 小時看飯店籌備歷程，共計 65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1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莊明勳老師授課：媒體公關價值及網路時代的媒體策略；下午由授課老師馬中良老師授課：跨界行銷煉金術~馬非 M&M 品牌育成魔法，共有 28 名學員參與。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6 日丁冰和老師、曾永平老師「企業見習」課程，舉辦企業見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友山尊爵酒店陳子洋總經理及冠月精品旅館林志哲經理擔任評審，共計 114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7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朱柏勳總幹事演講，講題：智慧觀光的科技服務，共計 72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28 日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華泰瑞苑鍾君采協理演講，講題：飯店整合行銷—如何有聲有色辦一場記者會，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將於 105 年 11 月 01 日林士彥老師「觀光解說」課程，邀請 BBS Taiwan 調查團隊演講，講題：臺灣繁殖鳥大調查計畫，共計 59 名學生出席。
- 十六、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 月 29 日邀請永悅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徐玉華總裁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創業者的歷練經驗分享(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但是有歷練的打者、才能隨時揮棒)。
- 十七、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年 11 月 5 日邀請台中市政府民政局蔡世寅局長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市政與未來。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於本(105)年(下同)10月31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實地訪評」，順利圓滿落幕。
- 二、本院土木系於10月13日接待國立虎尾高中校內參訪，由李文娟教授介紹校系概況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期望提高該校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三、本院土木系於10月26日委請陳谷汎副教授至國立彰化高中進行校系概況介紹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以提高該校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四、本院土木系於10月26日至28日舉辦土木週活動，由系學會與大二學弟妹共同於學生餐廳前販售手作番茄肉醬義大利麵及鮮奶酪，反應十分熱烈且大受好評。
- 五、本院電機系於10月13日舉辦WNBT 2016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研討會，由學者及業界專家交流分享。
- 六、本院電機系一年級趙厚軍同學獲選為「2016年滬港臺青少年IT夏令營」臺灣代表隊學員，活動期間表現優異，與組員獲得「最佳模型設計獎」。
- 七、本院應化系林主任於10月25日邀請高關懷學生與其導師一同用餐，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並加以提醒、輔導。
- 八、本院應化系於10月28日假草湳濕地舉辦大一新生迎新宿營，共計95人參與，期望透過此活動讓新生更快融入系上課程及生活環境。
- 九、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10月17至18日至台中流星花園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參加對象為大一及大二同學，藉此機會增加彼此間之情感交流。
- 十、本院應光系蕭主任於10月26日拜訪台灣生醫材料公司廖俊仁總經理學習新創事業開發事宜及找尋產學合作契機。
- 十一、本院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於10月21日邀請臺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姜宗岱總監於科三館108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資訊業下一戰與所需的人才》。
- 十二、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11月4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高宏宇教授於科三館108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深度文字探勘與應用》。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10月13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傅金城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災防法與體系簡介》。
- 十四、本院土木系於10月20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林克強博士蒞校演

講，講題為《鋼造抗彎構架建築結構耐震設計》。

十五、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20 日邀請中正大學電機系林柏宏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Low-Power Circuit Optimisation with Multi-Bit Registers》。

十六、本院應光系於 10 月 14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光電系暨物理系賴建智助理教授蒞校，演講題目為《單晶光纖光子元件》。

教育學院

一、本院國比系柬埔寨文化與教育課堂講座於 10 月 26 日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 Hope International 長期志工領隊兼法律人吳至堅演講「INGO 長期陪伴柬埔寨社區發展經驗」。

二、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29 日辦理「數位影像處理工作坊」，以 Adobe Illustrator 實作為主，邀請專業平面/文案設計師張宥翔先生，以製作「個人名片」或「履歷表」為目標教授設計的構念與實作。

三、本院國比系於 11 月 3 日邀請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陳玉瑛品牌公關總監演講「用創意打造傳統文化的現代魅力-法藍瓷的品牌之路」。

四、本院國比系柬埔寨文化與教育課堂講座於 11 月 9 日邀請南洋姐妹會執行秘書李佩香演講「一位柬埔寨女子的跨文化觀點和生命故事」。

五、本院教政系於 11 月 5 日舉辦「教政二十，築夢踏實 20 週年所慶暨第三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曾任教之教師與所友一同回母校回顧與展望教政系的成長，當日活動熱絡，增進本系師生情誼。

六、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9 日舉辦「106 級教育行政實習成果發表會」，透過靜態與動態方式呈現學生在不同教育單位實習成果與心得，當日有實習機構督導蒞臨指導，除對學生實習表現表示肯定，亦提供寶貴意見。

七、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8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邀請鄭宜嘉講師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故事的學習力」。

八、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5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劉德祥主任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博物館教育與服務品質」。

九、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於 10 月 29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紅廳)合作辦理「2016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遠見—打造樂學、樂

業、樂活的宜居城市」，當日約三百餘位嘉賓與會，透過分享及對話討論，重新檢視並探索促進學習型城市之規劃與實踐方式。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郭憶倩理事長祕書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啟動我的翻轉視野」。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黃淑鈴執行長進行「講題未定」之演講。
- 十二、本院諮人系系學會將於 11 月 12、13 日舉辦新生迎新宿營活動，增進系上學長姐與學弟妹之情感。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20 日辦理第九屆「2016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已圓滿落幕，感謝人文學院優質場地的支援，師資培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之協辦。
- 十四、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 月 20 至 23 日赴日本神戶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十五、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 月 28 日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 十六、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 11 月 7 日赴國立高雄大學參與校務資訊與研究：決策分析方法與經驗分享。
- 十七、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8 日邀請阿普蛙工作室吳健毅老師蒞校演講，講題「議想世界-玩出公民意識」。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26 日(週三)與學務處合作辦理生命教育通識講座，邀請新生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雅如專員蒞校演講，講題：你看不見，笑容背後是挫折。
- 二、2016 第六屆亞洲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 10 月 25 日於（中國舉行）共 6 國家參賽，本校女子壘球隊共有 3 名選手當選此賽事國家隊隊員，在冠亞軍賽事中，公行系大二學生林志雲擔任第四棒率先擊出二壘安打，最後中華隊終場以 9 比 8 獲取本屆亞洲青年女子壘球賽勝利，贏得了睽違 16 年後，同時也是中華隊隊史上的第 2 座亞青冠軍獎盃，為本校挑戰 2020 東京奧運邁出歷史上一大步。
- 三、2016 第 38 屆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 10 月 29~30 日於香港沙田城門河舉行，

此次參與賽事隊伍海內外共達 34 隊。本校划船隊榮獲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式銀牌、男子四人單槳銀牌、男子雙人雙槳銀牌。(共榮獲三銀成績)。

- 四、2016 第 22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 10 月 22 日至 30 日於泰國舉行，此賽事共有亞洲 24 個國家參賽，本校諮人系大一新生張峻憲同學不僅以第一名之姿當選國家代表隊，更在此次賽事中獲得 JM4X (四人) 金牌、JM1X (單人) 銀牌、JM2X (雙人) 銀牌，一人囊獲一金二銀佳績，為本次參賽選手手中，獲得最多獎牌數選手。本校划船隊持續為本校與臺灣於國際賽場上發光發熱。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 月 20 日《華僑華人文獻學刊》第三輯與楊昊合著發表專文〈〈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簡介〉〉，以及與蔡靜芬合著〈東、西馬華人民俗與文化研究學術交流會綜述〉。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 月 27 日與國立金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商討東南亞華人及國際關係研究合作交流事宜。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 月 30 日參與並協辦「首屆華人宗教國際學術研討會：華人移民與宗教文化」，與東南亞各國學者交流。

二、社會推廣活動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0 月 22 日前往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從異鄉人到藝鄉人：中和區小緬甸美食街的文化景觀和象徵展演」。

三、產學交流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 10 月 13 日參與國際處主辦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0 月 24 日應民進黨政策會邀請，出席「新南向政策工作會議」提供諮詢。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0 月 24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0 月 27 日出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研商「新南向政策」高等教育階段工作小組第二次諮詢會議。
- (五)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0 月 28 日出席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

「國際專業人才輸送計畫啟動會議」

四、公部門委託計畫

- (一)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10月21日下午於教育部辦理新南向公費獎學金諮詢會議，針對新南向國家報考學門領域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於105年10月24日辦理執行細節推演會議。
- (三)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10月份分別辦理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主題語言課程，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於10月26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辦理微電影工作坊「MV的創意與製作-音樂、故事、攝影與後製」，邀請到104學年度英語微電影比賽第一名的同學前來做經驗分享，當天參與情形相當熱絡，共有約130位同學前來參加講座，且問卷滿意度高。
- 二、中心將於11月25日(星期五)13時至15時辦理「雅思英檢工作坊」講座，邀請到亞洲大學劉達寧老師前來分享雅思應試技巧，地點定於綜合教學大樓A棟311教室。
- 三、1051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11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留學、打工與網路時代的國際觀	暢銷書作家 彭明輝	11/3(四) 15:10-17:00
2	來去美國-前進頂尖名校+遊學選校大挑戰	USEAS 美國教育資訊 中心留學顧問宋潔	11/17(四) 15:10-17:00

- 四、本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報名已於10月25日(星期二)截止，報名人數共432人，測驗將於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5年10月19日，中心組長李素芬老師，針對親職諮詢專線輔導志工進行接線前的教育訓練。
- 二、105年10月19日，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計畫，至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進行新住民配偶訪談。
- 三、105年10月24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開始安排親職輔導員進行家庭親職議

題線上諮詢服務。

- 四、105年10月26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召集特色大學計畫研究助理共同討論研究問卷編制，從焦點座談的訪問資料中整理研究問卷的面向。
- 五、105年10月28日，中心與趙祥和老師開設的「多元文化諮商」課程做結合，舉辦「專業人員部落文化體驗工作坊」參訪活動，讓諮商背景的人員至部落參訪，與當地社區協會進行交流。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5年10月21日將「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送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105年10月24日回文同意受理。
- 二、本中心為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擬邀請埔里國中郭慶隆主任蒞校演講，時間訂於105年11月1日(二)上午十時，地點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講題：從十二年國教實施現況談全球移動力之培育。
- 三、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05年師資素質精進計畫，擬邀請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美娟老師蒞校演講，時間訂於105年11月5日(六)上午十時，地點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講題：分組合作學習與班級經營。
- 四、本中心謝淑敏主任於105年10月17日至教育部參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整併諮詢會議。
- 五、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105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前往日本神戶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5年10月28、29日舉辦「原青參訪臺大人類學博物館與大專校院北區原民生交流活動」，為有效落實認識原住民文化之願景，並帶動青年關注原鄉發展議題。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月31日至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擔任公民素養講座講者，講題為「往返於大學與部落之間」。
- 三、本中心於11月4、5、6日，舉行「台東知本部落暨阿米斯音樂節參訪」，至台東知本部落參訪認識卑南族文化，以及至都蘭部落參與阿米斯音樂節與各地原青進行交流。
- 四、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11月5日帶領本校18位原住民同學至臺灣大學，參

加「部落共同照顧一起走--2016 原住民族幼兒照顧論壇」，藉此增加同學對於部落照顧體系的現況了解。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陳建亨組長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本校主辦「WNBT 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研討會」，特別邀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黃玟焜協理、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林宗宏教授、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程石良博士、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林淑萍教授、誠希科技有限公司陳依希負責人與禪譜科技執行長鍾協訓博士蒞臨參與。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 84-104 學年度之學生資料」，針對歷年(1)本國學生和境外生；(2)男女生；(3)不同戶籍學生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已完成本校 96-10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繁生與指考入學學生，其入學學測成績之初步分析報告，目前正提供本校招生組審閱中。
- 三、有關本中心針對歷年學生通過英檢資料之分析結果，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後續將進一步協助製作視覺化互動式分析圖表。
- 四、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將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往國立高雄大學，參加高等教育論壇之「校務資訊與研究：決策分析方法與經驗分享」。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人社中心於埔里鎮藍城社區協助埔里高工綜職科師生，規劃一場農村的『職場體驗』活動。埔里的產業型態以農業為主，我們透過組織埔里的友善耕作社群如南投青農與穀笠合作社，結合地方型的產業組織如藍城社區發展協會與藍城書房等，共同推動社區與學校的合作方式，來營造出經驗傳承與共耕共學的學習型農村，也藉此讓在地學子有更多的機會走入當地農村。
- 二、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於魚池鄉東光國小，舉辦一場「走讀東光社區，水資源保育社區推動經驗分享會」。該分享會為暨大土木系、人社中心合作，執行水利署「105 年社區參與水源保育計畫(中部地區)」部分成果。會議

由蔡勇斌教授兼研發長、陳谷汎副教授、張力亞組長、楊智其博士、徐顥博士後選人、王冠傑助理等共同出席發表「東光社區在地水源行動計畫」。另邀請水利署吳亦芸正工程師、彭國棟諮詢委員、美濃農村田野學會溫仲良執行理事、台電大觀發電廠張立平經理、魚池鄉公所劉政到課長、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王美惠理事長等人，約 35 人共同參與。

三、2016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暨大人社中心與暨大附中合作舉辦「2016 南投地區空氣污染防制創客工作坊」。由江大樹主任、戴榮賦組長、張力亞組長、黃資媛專案經理等人出席。另有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駱奕帆組長、廖志城議員、吳國昌議員、許阿甘議員、林芳仔議員、潘順能主任秘書，以及 8 位暨大學生、9 位暨大附中學生、7 位中部地區的居民，共約 30 位的夥伴參與學習。希望藉由本工作坊辦理，可以擾動更多在地居民，了解空氣污染的基本知識，並透過微型監測器的 Maker 課程活動，成為空污減量的公民科學家，共同為空污減量事宜盡一份心力。同時，也期許暨大與暨大附中未來共同研發空污減量的科展學習課程。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學生 3 年 10 班林芸亭、李官姘、王紹均，參加 2016 全國慈善/科技/人文網頁設計比賽暨行動 App 創作，榮獲第二名！創作競賽主題：埔里 How 玩。
- 二、本校學生 3 年 10 班涂光耀，參加來恩盃全國高中職資訊能力暨創意應用專題競賽-程式競賽組，榮獲佳作！
- 三、本校學生參加 2016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第三名(3 年 10 班林芸亭、李官姘、王紹均)及佳作(3 年 10 班黃念慈、李昀臻、莊晴如)。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配合修正如下：

(一)人文學院

- 1、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 2、「東南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學士班，無學籍分組。(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二)管理學院

- 1、「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2組。(修正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
- 2、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正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

(三)科技學院：「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刪除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

(四)教育學院：新增「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4條第1項第4款第6目)

- 二、大學法第9條業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任一性別比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第2項第1款及第4項，擬配合作相關文字修正。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及大學法第9條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新增第7項條文：「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擬配合作相關文字增修。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第2項規定，系、所主管係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1人至2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則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1人至2人提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之，因實務作業，均需各院推選(薦)2人以上簽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爰擬配合修正該項條文，由推選(薦)1至2人，修改為推選(薦)2至3人，以符實際。
-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撤，業務併入諮詢組，業經本校105年8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

條條文及第 26 條條文。

六、依據本校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將教務長納入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

七、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1](#)【見第 33-63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關於本(105)學年碩士班註冊率未盡理想一事，已請四位院長協助瞭解並協助安排座談會，以聽取各系所提供之意見並謀求改善。
- 二、本校校友總會運作因結構性問題，以致努力推動會務卻成效有限；本人近期將與學務處負責校友會之同仁進行討論，以協助校友總會的持續發展。
- 三、「產學」為現階段教育推動的重點，此從政府為加強各大學對於產學的重視所推動之相關措施可觀察到。例如彈性薪資經費方案，教育部以挹注教學及「產學」服務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則以挹注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請大家予以同等重視。
- 四、來訪的大陸學者或因對入出境規定不甚了解，而可能產生逾期停留而受罰之情事；故請各系所單位若有邀請大陸學者來訪，請填寫相關表單送國際處，俾國際處掌握相關訊息，必要時給予協助。
- 五、本次校共識營將在成功大學舉辦，特別邀請該校蘇慧貞校長蒞會演講。蘇校長於本校至馬來西亞海外招生時百忙中仍撥冗協助宣導，於緬甸教育展時亦邀渠至仰光地區的大學以英文演講，相當轟動。
- 六、管院為培育新興產業高素質管理人才規劃成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其轉型過程本人亦有參與；當時向教育部提出博士班分組別、綜合性的專業課程模組以及多元化的師資結構等，是相當創新的作法，為大學間的特例。管院可說傾全院之力辦理此博士班，現從其招生情形可證明它的成功，亦為「以院辦學」的最佳範例。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43	0	12	78.18%	78.18%
		碩士班	5	3	0	2	60.00%	6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5	4	1	0	8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47	0	3	94.00%	94.00%
		碩士班	10	10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3	0	34	8.11%	8.11%
		碩士班	7	5	0	2	71.43%	71.43%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38	0	13	74.51%	74.51%
		碩士班	22	20	0	2	90.91%	90.91%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3	0	0	23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18	15	0	3	83.33%	83.3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38	0	16	70.37%	70.37%
		碩士班	17	15	0	2	88.24%	88.24%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2	0	30	42.31%	42.31%
		碩士班	34	10	0	24	29.41%	29.4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24	0	21	53.33%	53.33%
		碩士班	14	10	0	4	71.43%	71.43%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12	0	39	23.53%	23.53%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	36	0	0	36	0.00%	0.00%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40	0	11	78.43%	78.43%
		碩士班	37	22	0	15	59.46%	59.46%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35	8	6	71.43%	87.76%
		碩士班	53	34	6	13	64.15%	75.47%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3	1	4	72.22%	77.78%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7	0	7	50.00%	5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5	0	41	10.87%	10.87%
		碩士班	38	7	0	31	18.42%	18.42%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25	2	5	78.13%	84.38%
		碩士班	16	11	1	4	68.75%	75.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6	12	3	70.59%	94.12%	
	碩士班	7	6	1	0	85.7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1	0	0.00%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18	1	21	45.00%	47.50%
		碩士班	19	6	1	12	31.58%	36.84%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7	7	0	0	100.00%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8	0	2	80.00%	8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4	14	0	0	100.00%	100.00%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10	0	42	19.23%	19.23%
		碩士班	17	6	0	11	35.29%	35.29%
		博士班	8	6	0	2	75.00%	75.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21	439	23	359	53.47%	56.27%	
	碩士班	470	233	12	225	49.57%	52.13%	
	博士班	34	25	2	7	73.53%	79.41%	
	全部	1325	697	37	591	52.60%	55.40%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30	0	10	75.00%	75.00%
		碩士班	5	4	0	1	80.00%	8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50	0	1	98.04%	98.04%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13	0	23	36.11%	36.11%
		碩士班	4	3	0	1	75.00%	7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8	0	12	76.00%	76.00%
		碩士班	19	18	0	1	94.74%	94.74%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42	0	3	93.33%	93.33%
		碩士班	33	29	0	4	87.88%	87.88%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學系	碩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5	0	3	62.50%	62.5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6	0	5	90.20%	90.20%
		碩士班	11	8	0	3	72.73%	72.73%
		博士班	7	6	0	1	85.71%	85.7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15	0	41	26.79%	26.79%
		碩士班	13	0	0	13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39	0	4	90.70%	90.70%
		碩士班	34	22	0	12	64.71%	64.7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36	0	15	70.59%	70.59%
		碩士班	11	9	0	2	81.82%	81.8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43	0	59	42.16%	42.16%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5	0	0	45	0.00%	0.00%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42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36	23	0	13	63.89%	63.89%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51	0	2	96.23%	96.23%
		碩士班	50	41	4	5	82.00%	90.0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20	15	0	5	75.00%	75.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15	1	26	35.71%	38.10%
		碩士班	30	10	0	20	33.33%	33.33%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26	0	8	76.47%	76.47%
		碩士班	12	11	0	1	91.67%	91.67%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9	4	2	86.67%	95.56%	
	碩士班	12	11	1	0	91.67%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6	5	1	0	83.33%	100.00%
		博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	9	0	1	90.00%	9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6	0	2	75.00%	75.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17	0	32	34.69%	34.69%
		碩士班	15	12	0	3	80.00%	80.00%
		博士班	8	1	0	7	12.50%	12.5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14	0	1	93.33%	93.33%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39	585	5	249	69.73%	70.32%	
	碩士班	428	261	6	161	60.98%	62.38%	
	博士班	36	24	0	12	66.67%	66.67%	
	全部	1303	870	11	422	66.77%	67.6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u>)。</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1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 2.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學系」原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學士班，無學籍分組。 3.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4.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增碩士班。 5. 科技學院：「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 6. 教育學院：新增「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p>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目；第 2 款第 7、8 目；第 3 款第 5 目；第 4 款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u>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u>)。</p> <p>(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p>	<p>6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u>(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u></p> <p><u>(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u>(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u>(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p> <p><u>(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u></p> <p><u>(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u>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學法第 9 條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配合該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將遴選委員會由<u>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任一性別比例</u>納入，作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p> <p><u>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u>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p><u>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u></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p> <p>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p>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擬配合作修正。</p> <p>2、104年12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第9條第7項新增：「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擬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u>二人至三人</u>，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u>二人至三人</u>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u>一人至二人</u>，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u>一人至二人</u>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本校院長聘兼，係由院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 1 人聘兼之，而系所主管任聘兼，目前實務作業，均需由各系所務會議需推選 2 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 1 人聘兼，為求明確一致，爰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擬比照院長之推選人數，由推選 1 至 2 人，修改為 2 至 3 人。</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u>綜合業務組</u>。</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併，業務納入諮詢組，刪除綜合業務組。</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u>，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併，刪除該組組長兼任資格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p>	<p>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p>	<p>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依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結論，將教務長納入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中心主任	聘兼	(10)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42)	(43)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	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刪除，將原綜合業務組業務納入諮詢組，刪除綜合業務組組長1聘兼員額。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 (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共 26 組，組長由助</p>	<p>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u>，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 (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共 26 組，組長由助</p>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321 (110)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400 (110)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 二、 本編制表自 00 年 月 日起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任用 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	聘兼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 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 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組長	聘兼	(42)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年 月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

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

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 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 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

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

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

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

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